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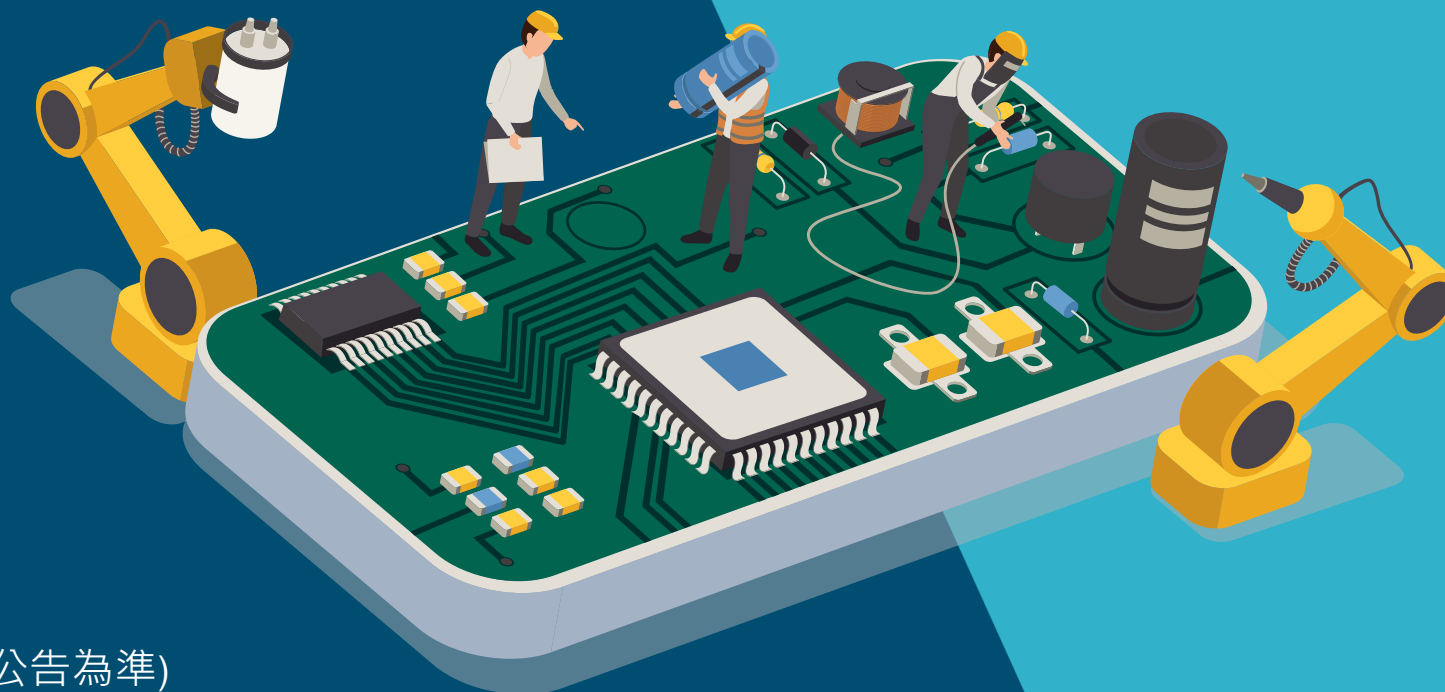
紓困4.0—經濟部紓困方案懶人包

貿易服務業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會展產業

沿用
舊制



最後更新：2021/6/8
(內容如有疏漏，請以官方公告為準)

Certified



Corporation

適用對象

-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營業項目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業**及**貿易服務業**

補貼內容

- 薪資補貼：補貼全職員工
- **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
- 營運資金補貼：按全職員工人數，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每人**1萬元**(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申請條件

- 110年4月至6月營收較107、108或109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



申請方式

- 一律**線上申請**
- 自**110年6月7日**至**經費用罄**，或至**110年8月2日**為止。
- 應備文件：申請書、營業額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薪資轉帳證明、存摺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於110年4-6月期間，**不可裁員、減薪、減班休息、解散或歇業**，**不可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或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薪資補貼

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
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
最多補貼**4、5、6共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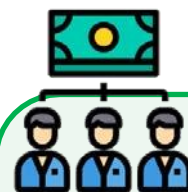
範例：

1.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
則每月可獲1萬6千元補貼
2. B公司之B員工月薪為6萬元，
則每月最高可獲2萬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補貼

按全職員工人數，提供
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
貼，員工**每位1萬元**(註)。

範例：

A公司有30位全職員工，
則可獲30萬元補貼

註：109年4至6月、7至9月、
10至12月或110年1至3月**曾**
獲補貼企業，不再補貼。

受理期間

自**110年6月7日**至**經費用罄**，或至**110年8月2日**為止。

註：本次疫情升溫導致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衝擊，商業服務業採用新補貼作法，5-7月中任一個月營業額衰退50%以上，定額補貼每人4萬元。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則延續採用原補貼作法，業者熟悉申請方式，補貼方式也相同(補貼4-6月最多3個月薪資)。

貿易服務業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會展產業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方式一

110年5-6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合計營業銷售額

5.6月

109、108或107年
同期

401、403報表

5.6月

比

少50%

衰退月份須晚於
被比較基準期

109、108或107年
同月

方式二

110年4-6月任1月之營業額

4月

5月

6月

4月

5月

6月

註：營業額減少僅以申報營業稅之401、403或405報表作認定，至於其他財務報表非為認定依據。

- ① 申請書(須用印)
- ② 營收衰退50%之證明文件：(擇一)
 1. 401、403或405申報書
 2. 401、403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收(須用印)+各單月**發票明細**
 3. 自結營收報表(須用印)+單月**發票明細**
- ③ 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
應以檢附勞保、就保或勞退員工名冊作為員工清冊佐證文件
- ④ 110年3月月薪資轉帳證明
應以**由金融機構出具**轉帳證明或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
- ⑤ 存摺影本
- ⑥ 其他證明文件(如免辦工廠登記、**技服業**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實績**佐證)



退件規定

文件不齊備一律退件，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

文件不齊備包含：文件格式不對、文件缺漏、申請書及切結單月或自結之財報未用印



補正規定

- 受理**截止前**可以補正，原則上**電子郵件通知**寄達**7天內補正**
- **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受理**截止後**，一律**不得補正**。



註：已完成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者，不得以自結營收報表提出申請

如何計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舉例：110年3月投保10人X1萬元=補貼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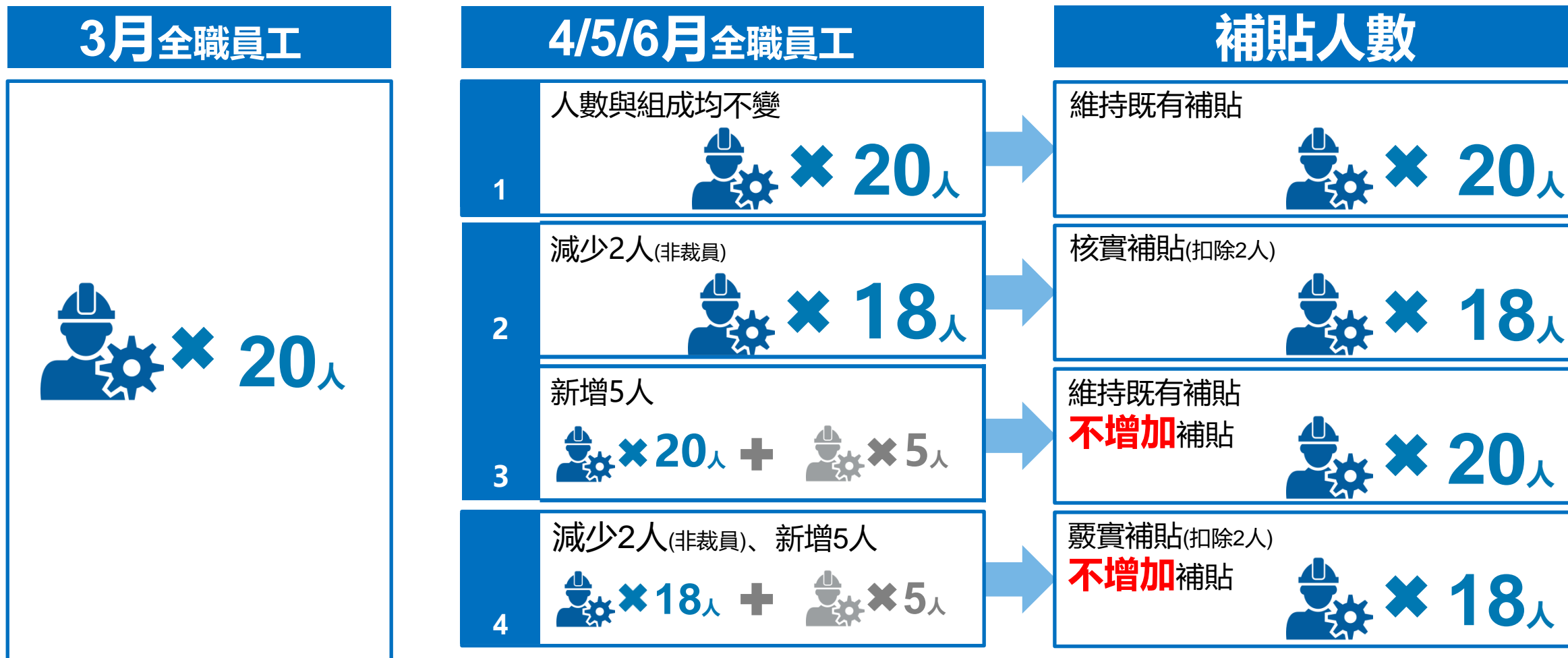


補貼
原則

-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次性補貼。
- ◆ 109年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或110年1至3月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 ◆ 110年4月至6月加保者不予計算。

例 薪資補貼


以110年3月為基準，如有異動者，應於110年7月20日前提交異動資料。



例

營運資金補貼：以110年3月為基準。

3月全職員工



× 20人

4/5/6月全職員工

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20人

2 減少2人(非裁員)



× 18人

3 新增5人



× 20人 +



× 5人

4 減少2人(非裁員)、新增5人




× 18人 +



× 5人

營運資金補貼



× 20人

1萬元 × 20人 =

20萬元

- ◆ 109年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或110年1至3月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 ◆ 110年4月至6月加保者亦不予計算。

具僱傭關係之全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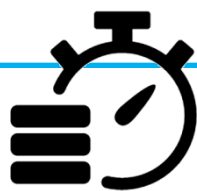
僱傭關係



民法第482條

雙方約定，一方不限期間**提供勞務**，一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工作時數



工時達**公司規定**正常上班
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

(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

員工數計算?

以110年**3**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 ◆ 員工有**增加**時，**不增加**補貼。
- ◆ 員工有**減少**時，**核實**補貼。

全職員工判斷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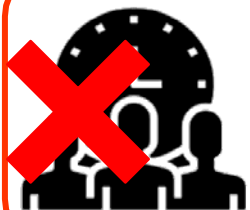
凡投保**超過最低薪資級距**，且勞保系統**未**刊載為「**部分工時**」。

投保薪資級距低於24,000元(110年基本工資)**或部分工時**員工，審查時會**剔除**。



員工問題

企業受補貼期間應遵循事項



不可實施無薪假
(減班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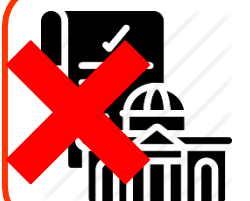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不可裁員(資遣)
(本國員工)



不可對員工減薪
(本國員工)



不可請領其他補貼
(政府資源)

註1：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註2：前述減班休息(無薪假)及裁員(資遣)係依勞動部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總表及資遣通報事業單位名冊予以認定。

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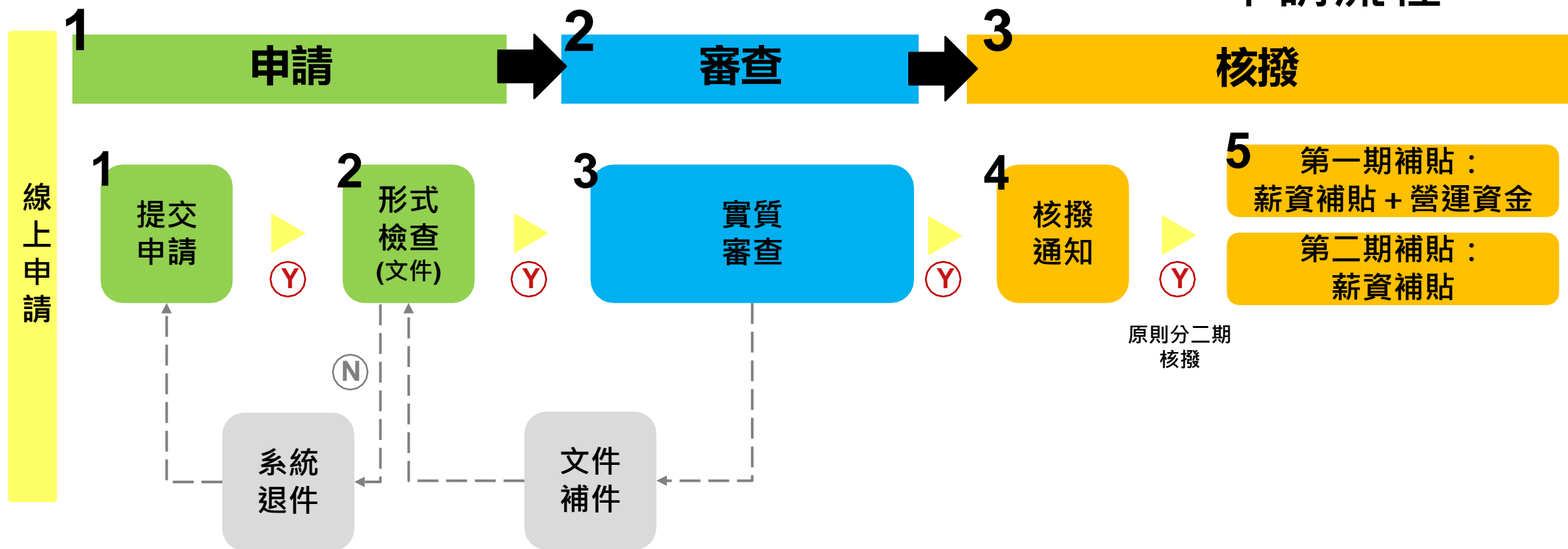
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款項：

- ①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或自結營收報表與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收數字不符。
- ②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③ 有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④ 受補貼期間有未依法給付員工薪資受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情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⑤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 ⑥ 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⑦ 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而未扣除該等工廠資料。
- ⑧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⑨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請務必遵守
申請規範

申請流程



註1：線上申請送出，若文件檢查有誤，原則通知7日內補正。

註2：文件齊備之業者，方能成案進入審查程序。

後續查核重點



確認獲補貼期間，業者有無
裁員、減班休息或歇業

優先查核對象：

1. 被檢舉業者。
2. 員工人數於補貼期間大幅異動。

補貼期間之：

- 1) 員工出勤紀錄
- 2) 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 3) 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
- 4) 勞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就保、勞退等相關文件)

1. 請業者提供資料，書面審查。
2. 書面審查有異常者，實地訪視。



查核對象



查核內容



查核方法

確認**營收衰退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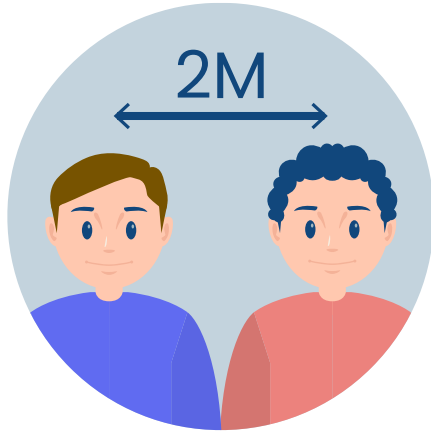


1. 自結營收報表**抽查一定比例**
2. 以401或403切結單月營收，但拆分**金額差異過大者優先查核**

依發票清單抽查**檢視發票內容**

1. 請業者寄送完整發票**影本進行查核**
2. 如業者寄送發票有困難，則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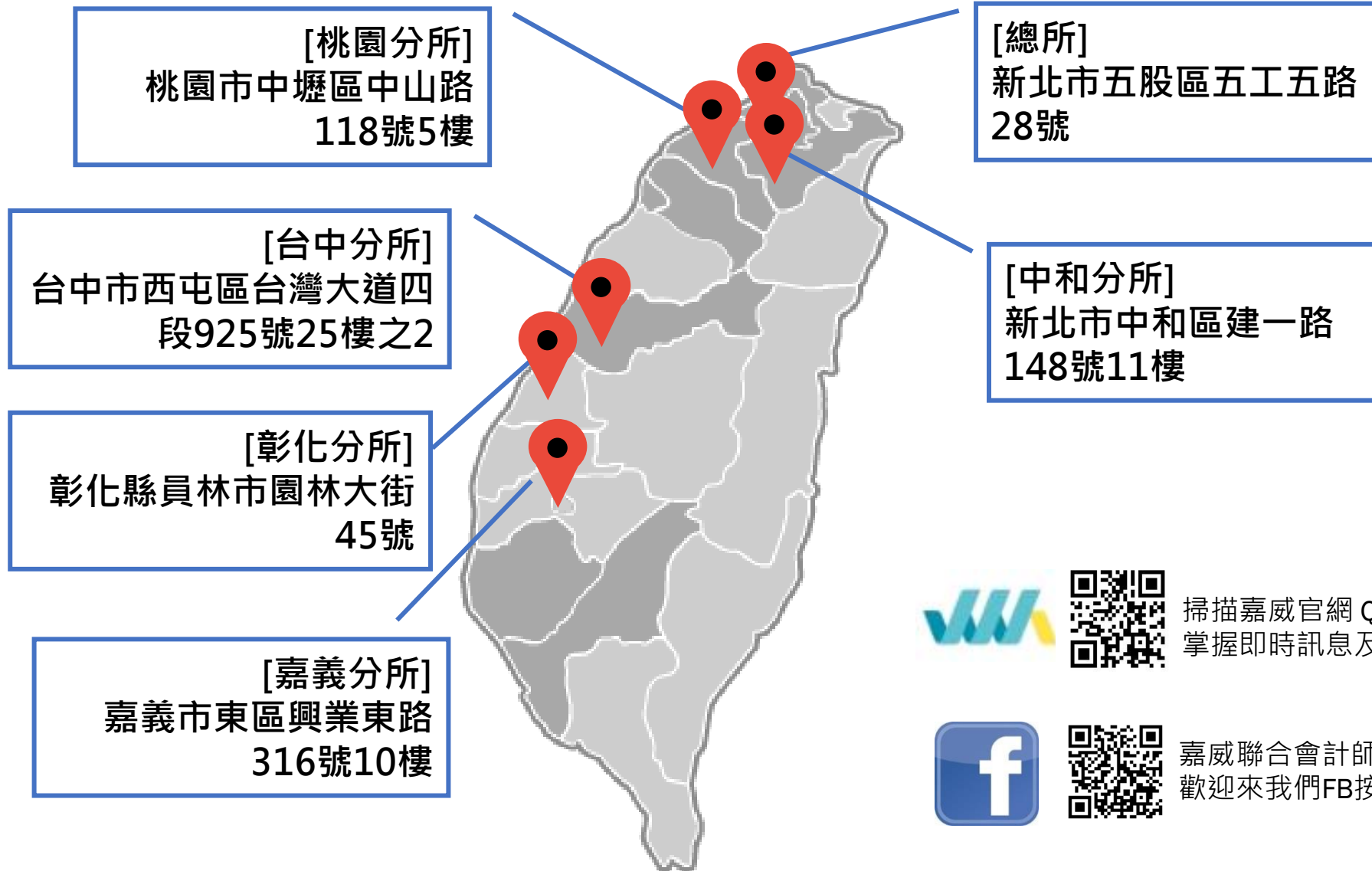
嘉威服務項目



迅速 X 達標 X 雙贏

- IPO上市櫃輔導
- 股權規劃/海外投資架構
- 稅務諮詢/稅務行政救濟
- 記帳審計/財會委外
- 工商登記/企業併購
- 財富傳承&信託規劃
- 內稽內控/企業診斷服務
- 組織文化塑造/經營績效改善
- 管理流程建置/ERP系統導入
- TOP企業傳承領袖營

嘉威服務據點



掃描嘉威官網 QR Code
掌握即時訊息及課程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歡迎來我們FB按讚~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有任何問題 歡迎聯繫以下窗口：

總 所：02-2299-5888 #381許會計師 #371劉協理 #385王經理

中和所：02-82212588 #101張會計師

桃園所：03-280-7333 #102鍾會計師

台中所：04-2358-2258 #191吳會計師 #106傅經理 #122陳組長

彰化所：04-833-0599 #106胡會計師

嘉義所：05-216-8555 #101張會計師